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諮商中心、圖書館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單位之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借調、研究及進修等案件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院級教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並提出建議,作為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依據。
- 第三條 本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本設置辦法第二條所列單位之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 二、票選委員:由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單位之專任教師具有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人數中票選,單位每十位教師票選一名,不足十位教師之部份亦得票選一名,同一單位所票選委員以二人為限。
- 委員須於最近三年內曾發表著作。
- 票選委員如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無法擔任院級教評會之委員,則以「票選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四條 票選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當然委員若擬採代理方式應以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代理為限。
- 第五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第六條 院評審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年九月中旬改選。惟當學年度之院級教評會尚未組成前,教評會之工作由前屆委員會繼續執行。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為準。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並報校教師評審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